

BEAUFORTE INVESTORS CORPORATION LIMITED

(寶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寶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u>附註</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7,425	—
銷售成本		(7,486)	—
毛虧		(61)	—
其他經營收入		—	589
行政開支		(5,761)	(2,961)
融資成本		—	—
除稅前虧損	5	(5,822)	(2,372)
所得稅開支	6	—	—
期內虧損		<u>(5,822)</u>	<u>(2,372)</u>
股息	7	—	—
每股虧損			
— 基本	8	<u>(1.7)仙</u>	<u>(0.7)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附註</u>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521	103
投資物業	9	—	—
可供出售投資	10	—	—
收購附屬公司之預付款項		10,000	5,000
購買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326
		<u>10,521</u>	<u>5,429</u>
流動資產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4,467	—
其他應收款項		657	613
可退回按金	11	—	—
於資產管理公司之存款	12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08	55
		<u>8,032</u>	<u>66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47)	(3,049)
應付董事款項		(29,890)	(10,510)
		<u>(31,837)</u>	<u>(13,559)</u>
流動負債淨值			
		<u>(23,805)</u>	<u>(12,891)</u>
		<u>(13,284)</u>	<u>(7,46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40,553	140,553
股份溢價及儲備		(153,837)	(148,015)
		<u>(13,284)</u>	<u>(7,46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40,553	37,978	(180,542)	(2,011)
期內虧損	—	—	(2,372)	(2,37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140,553</u>	<u>37,978</u>	<u>(182,914)</u>	<u>(4,383)</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40,553	37,978	(185,993)	(7,462)
期內虧損	—	—	(5,822)	(5,82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140,553</u>	<u>37,978</u>	<u>(191,815)</u>	<u>(13,284)</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1,291)	(57)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5,236)	—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u>19,380</u>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853	(5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5</u>	193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相等於銀行結餘及現金	<u>2,908</u>	<u>136</u>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除外），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23,805,000港元及資本虧絀數額約13,284,000港元。然而，由於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與黃文稀女士（「黃女士」）訂立認購協議，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黃女士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董事。根據認購協議，黃女士將以每股認購股份0.4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420,000,000股新股份（該項「認購」），總代價為168,000,000港元。黃女士與本公司同意將認購所得款項淨額6,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公司之所有財務負債。認購款項餘額為本集團提供新資金以加強其現有業務營運，並且於未來遇到合適機會時，本集團可進一步投資於新收購或合營業務項目。

以上協議之完成乃有條件，其中包括，聯交所原則上批准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之復牌建議；以及實行以上協議項下交易之決議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

同時，黃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並向本集團授出股東貸款10,000,000港元，讓本集團在該項認購完成前有能力於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根據所述貸款協議，該筆貸款金額須於實行該項認購時以應付認購股款之方式抵銷或於較後日期支付，惟不會早於貸款日期後十二個月。

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就本集團未能取得未來資金之結果作出之調整。倘並無採用持續經營基準，則須作出調整減少本集團資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任何將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上述調整之影響並未有反映於財務報表中。

2. 採用新頒佈及新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統稱為「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年度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可沽出之金融工具及於清盤時所產生 之責任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股份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¹

¹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目前正評估該等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之影響，但尚未能釐定其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有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證券買賣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4. 分類資料

在管理方面，本集團目前分為三個營運部門－(i)物業投資，(ii)資金及投資及(iii)證券買賣。該等部門為本集團據以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礎。

主要業務如下：

物業投資：

投資物業賺取租金收入。

資金及投資：

存款及證券投資以賺取利息、股息及資本增值之收入。

倘能有可賺取較高回報之適當機會時，資金亦會以有抵押或無抵押之基準，作為貸款墊支予其他人士。

證券買賣：

投資上市證券，透過短期價格波動賺取利潤。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資金 及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租金收入	—	—	—	—
存款之利息收入	—	—	—	—
證券買賣之所得款項	—	—	7,425	7,425
總營業額	<u>—</u>	<u>—</u>	<u>7,425</u>	<u>7,425</u>
業績				
分類業績	(7)	(21)	(110)	(138)
未分配支出	—	—	—	(5,684)
期內虧損				<u>(5,822)</u>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資金 及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租金收入	—	—	—	—
存款之利息收入	—	—	—	—
證券買賣之所得款項	—	—	—	—
總營業額	<u>—</u>	<u>—</u>	<u>—</u>	<u>—</u>
業績				
分類業績	(10)	(15)	—	(25)
未分配支出	—	—	—	(2,347)
期內虧損				<u>(2,372)</u>

5.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證券買賣之成本	7,486	—
折舊	118	16
處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6	—
租用物業之最低租金	841	263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50	—
	<u>7,486</u>	<u>263</u>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無任何須繳付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相關司法權區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作出撥備。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根據以下數據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u>5,822</u>	<u>2,372</u>
	千股	千股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351,384</u>	<u>351,384</u>

由於該兩個期間不存在任何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之數字。

9. 投資物業

估值	上海物業 千港元	山東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5,000	237,000	272,000
擔保協議虧損撥備轉入	(22,900)	—	(22,900)
價值虧損之撥備	(12,100)	—	(12,100)
撇銷	—	(237,000)	(237,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u>	<u>—</u>	<u>—</u>

(a) 位於中國上海之投資物業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簽訂一項協議，將該物業抵押予中國一家銀行，作為授予一名第三方之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24,000,000元(約22,900,000港元)之抵押。本集團則每年就該筆貸款面值按年向該第三方收取利率8厘之收入。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筆銀行貸款已到期，本集團被要求還款。該物業隨後由中國法院扣押。於二零零五年已為上述擔保合同之22,900,000港元虧損進行撥備。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進一步作出約12,100,000港元的撥備。

該上海法院隨後強制出售該等物業後，且該等物業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銷。

(b) 位於中國山東之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出售附屬公司道勤理財有限公司（「道勤理財」），以出售該等投資物業。惟該買方未能如期支付該代價，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行使股份抵押及恢復對該附屬公司及該等投資物業擁有權。

本公司其後發現該等物業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根據法院判令判給予一家中國公司以償還道勤理財結欠該中國公司的款項。物業已於二零零六年撤銷。

10.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海外非上市股份		
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 (前稱Hennabu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HCG」) (附註a)		
成本值	59,000	59,000
已確認減值虧損	(59,000)	(59,000)
	<hr/>	<hr/>
	—	—
中國非上市股份		
荷澤世紀能源煤化有限公司 (「荷澤」) (附註b)		
成本值	12,000	12,000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000)	(12,000)
	<hr/>	<hr/>
	—	—
浙江瑞森紙業有限公司 (「瑞森」) (附註c)		
成本值	7,098	7,098
已確認減值虧損	(7,098)	(7,098)
	<hr/>	<hr/>
	—	—
蕪湖東泰紙業有限公司 (「東泰」) (附註c)		
成本值	70,970	70,970
已確認減值虧損	(70,970)	(70,970)
	<hr/>	<hr/>
	—	—
澤潤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澤潤」) (附註d)		
從一間附屬公司投資作重新分類	919	919
已確認減值虧損	(919)	(919)
	<hr/>	<hr/>
	—	—
	<hr/>	<hr/>
	—	—
	<hr/>	<hr/>

上述投資指由私人公司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於各結算日，該等投資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而計量。

附註：

- (a) HCG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證券買賣、投資控股、提供經紀及金融服務。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HCG擁有0.65%（二零零七年：1.67%）之股本權益。

此項投資之減值虧損已於二零零五年悉數確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對上述投資作出檢討。根據最新的財務資料，HCG正蒙受巨額累積虧損。董事考慮可流入本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的機會很少，已確認減值虧損為足夠而並無超額。

- (b)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荷澤擁有11.2%（二零零七年：11.2%）之股本權益。荷澤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此項投資悉數減值虧損已於二零零六年內確認。

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荷澤並未開始營運，董事考慮可流入本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的機會很少，已確認減值虧損為足夠而並無超額。

- (c) 於結算日，本集團擁有瑞森及東泰（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25%股本權益。彼等於二零零六年前分類為聯營公司。彼等自二零零四年起暫停經營。此等投資已於二零零四年作悉數撥備。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本公司管理層變動後，現時管理層既無代表於瑞森及東泰之管理機構內，亦無參與其日常經營及財務活動。因此，該等公司的投資獲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對以上投資進行了評估。經考慮收回該等投資之可能性，董事認為之前作出之撥備足夠而並無超額。

- (d) 於結算日，本集團擁有澤潤100%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本公司管理層變動後，現時管理層指示法律顧問聯絡澤潤之前的管理層及員工。然而，由法律顧問得悉，彼等無法聯絡澤潤之前的管理層及員工。因此，本公司現時管理層既無代表於澤潤之管理機構內，亦無監管澤潤經營及財務政策之能力。因此，澤潤之投資獲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全數減值虧損已於該投資中確認。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對上述投資作出檢討。經考慮收回該等投資之可能性，董事認為已確認減值虧損為足夠而並無超額。

11. 可退回按金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以代價30,200,000港元收購上海道勤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道勤醫院」）之80%股本權益（「收購事項」）。道勤醫院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成立目的為提供醫院管理服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支付13,780,000港元作為部份付款。

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並未完成，本集團已訂立另一份協議以取消收購事項，而要求賣方於該協議日期起計十五天內歸還該已付款項予本集團。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未收到付款。

本公司嘗試採取法律行動收回款項。然而，按法律顧問意見，彼等無法聯絡有關訂約方。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悉數撥備。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檢討了該情況。董事認為該款項的成功可收回性非常低，並認為已確認減值虧損為足夠而並無超額。

12. 於資產管理公司之存款

本集團存款約32,586,000港元於一家資產管理公司（「經辦人」），其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提供投資意見、資產管理及其他相關業務。該存款之合約期間乃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該款項已過期，且無作出償還時間表。

前董事李朝暉擁有於該經辦人之股本權益。李朝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被免去其職務。

本公司接獲通知，該經辦人於中國正處於清算過程中。基於該資料，董事認為該款項的成功可收回性非常低，並作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撥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檢討了該情況，並認為已確認減值虧損為足夠而並無超額。

13. 股本

	每股0.4港元之 普通股之股份數目 千港元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351,384</u>	<u>140,553</u>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變動。

14.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取消之經營租賃而須於下列期間支付未來最低租金之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014	1,25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325</u>	<u>812</u>
	<u>1,339</u>	<u>2,064</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之應付租金。租賃年期定為兩年，而租金在兩年內固定不變。

15. 資本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簽約但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之 有關下列事項之資本支出：		
— 收購廠房及設備	—	159
— 收購附屬公司	68,400	—
	68,400	159
已批准但尚未簽約之有關下列事項之資本支出：		
— 收購附屬公司	—	73,4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42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並未產生營業額。營業額源自本集團之證券買賣業務。該證券買賣業務之毛虧為61,000港元。於回顧期間，股東應佔虧損為5,822,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虧損為2,372,000港元。期內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為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於回顧期間由本集團進行之多項企業融資業務產生之大量法律及專業費用約2,4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復牌建議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本公司管理層現時主動就恢復其股份買賣之復牌建議尋求聯交所批准。

物業投資及租賃業務

濟南物業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出售附屬公司道勤理財有限公司（「道勤理財」）出售該等投資物業。然而買方未能如期支付該代價，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行使股份抵押並恢復對該附屬公司及該投資物業之所有權。

本公司隨後發現該等物業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根據法院判令判給予一家中國公司以償還道勤理財聲稱結欠該中國公司的款項。該等物業已於二零零六年撤銷。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本集團已委派一間中國律師事務所向濟南、青島法院及山東省省級法院提交申請，以向該等法院申請領回扣存於法院之款項，有關法律行動尚在進行中。

上海物業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簽訂一項協議，將該物業抵押予中國一家銀行，作為授予一名第三方之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24,000,000元（約22,900,000港元）之抵押。本集團則每年自該第三方獲得該筆貸款面值8%之收入。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筆銀行貸款已到期，本集團被要求償還。該物業隨後由中國一間法院扣押。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為上述擔保合同作出22,900,000港元的撥備。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進一步作出約12,100,000港元的撥備。

上海物業隨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被上海法院強制出售，故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銷。本集團已指示另一間中國律師事務所向上海法院提交申請，以收回現時由該法院扣押的結餘款項。

證券買賣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恢復其證券買賣業務。本集團已開始於香港買賣上市股份，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錄得營業額約7,425,000港元。

資金及投資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對(a)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HCG」）、(b)荷澤世紀能源煤化有限公司（「荷澤」）、(c)浙江瑞森紙業有限公司（「瑞森」）、蕪湖東泰紙業有限公司（「東泰」）及(d)澤潤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澤潤」）之投資作出檢討，並認為該等投資不大可能收回資金或產生現金流入。經考慮收回該等投資之可能性後，董事認為過往所作撥備足夠而並不超額。

業務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資金及投資、證券買賣業務。本集團計劃進行多元化發展以擴展至多項其他業務，包括物業發展、物業管理、房地產代理、工業製造、貿易、石油及天然氣相關業務、公用設施項目、電訊、資訊科技及互聯網相關項目，以配合其持續經營業務。

自二零零七年起，本集團逐步調整其策略，有意將本公司由投資者轉型為投資者／發展商。

於資本重整成功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裕資源持續維持業務營運。一旦本公司之股份恢復買賣，本屆董事會專才定能帶領本公司重回獲利增長軌道。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2,90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包括持有作買賣投資、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為8,032,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由應付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款項組成，其中黃女士及張仲良先生分別應佔26,140,000港元及3,750,000港元)為31,837,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黃女士進一步授出一筆金額達79,000,000港元之免息股東貸款，專門用於支付下文「非常重大收購」一節中所述本公司之收購事項。目前，本集團主要通過其股東為其業務營運融資。除股東貸款外，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來自獨立第三方之借貸。

非常重大收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通資本有限公司(「大通」)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之經修訂補充協議補充)，據此，大通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金麗灣旅遊發展有限公司(「金麗灣」)之全部股本及接受金麗灣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約24,207,000港元，代價為現金代價人民幣70,000,000元(相等於約78,400,000港元)。買賣協議的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金麗灣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已發行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並擁有海豐金麗灣度假村有限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3,100,000美元)。中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度假旅遊業務之開發與運營，其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廣東省汕尾市海豐縣鮎門鎮百安半島之物業，總地面積約為35,932平方米，由兩塊土地組成。現時，總樓面面積約為2,317.1平方米，由十九(19)幢別墅組成之海豐金麗灣度假村已於該地落成(「物業」)。根據獨立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為人民幣71,000,000元。

主要股東黃文稀女士承諾，倘收購事項先於其完成認購本公司之新股份，其將為收購事項所需資金提供最多達79,000,000港元之免息貸款，專門用於支付人民幣70,000,000元之代價。有關黃女士股份認購之詳情，請參考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之認購公佈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佈。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資本承擔68,400,000港元(已簽約但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4名僱員，有關員工成本約為900,000港元。員工薪酬福利每年予以檢討。本集團並無設立購股權計劃。

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權益種類	所持股份數目	所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張仲良先生	公司(附註)	98,000,000股	27.89
黃文稀女士	個人	94,079,000股	26.77

附註：

所披露之權益指Smartmax Holdings Limited所持之98,000,000股股份，由孫博女士持有90%，餘下10%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仲良先生持有。

上述之所有權益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之好倉，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於登記冊之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能夠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之方式獲取利益。

期內，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除上段就董事於證券之權益而披露之董事權益外，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於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及全面遵守其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已於整個回顧期內遵從相關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寶福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仲良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仲良先生及黃文稀女士(行政總裁)；兩名非執行董事：黃世再先生(主席)及陳苡筱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康棋先生、梁坤先生和林栢森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00021.com.hk>刊登的內容。